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60號

原告 丁婉玉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芳岑(原名林佩詩)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，扣除原告已繳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起訴狀上載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繳納裁判費5,400元，惟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應返還50萬元及違約金等語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50萬元加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數額核定之。又原告起訴未明確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表明其所請求之違約金數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以50萬元加計其請求之違約金數額後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,400元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  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  年     1 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24 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臺北簡易庭   法   官   陳仁傑

05 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  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  年     1 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24     日

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黃進傑